

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

—— 保障病人安全和權益 ——



衛生署
Department of Health

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規定，
有醫生或牙醫執業的私營醫療機構，營辦人都要申請相關牌照或豁免書。



醫院

牌照於2021年1月1日生效



日間醫療中心

第一批牌照於2021年1月1日生效
牌照仍接受申請



診所

牌照及豁免書申請詳情將稍後公布

透過頒布實務守則，並設立投訴處理機制，
進一步保障病人安全與權益。



投訴處理機制

詳情請瀏覽
www.ccphf.org.hk



有關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詳情
請瀏覽 www.orphf.gov.hk

